

执行论坛

运用间接执行措施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楚晋

民事间接执行措施是与民事直接执行措施相对应的措施。通说认为，民事间接执行措施是法院对被执行入采取某种措施，使其人身自由、名誉、财产权益受到某种不利，对其产生一种心理强制，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义务的执行措施。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执行难，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执行措施与操作规则，其中最重视的是信用惩戒、限制消费等间接执行措施。这些民事间接执行措施，对于化解执行难，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具有巨大的推进作用。但实践中有的法院在适用这些措施时掌握尺度不一，存在片面追求执行效率，忽略甚至损害个别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亟待引起重视和解决。

一、信用惩戒措施运用过于随意

由于我国诚信体系建立较晚，致使失信者有较大的生存空间。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一部分被执行人通过转移财产、逃避法院传唤等方式规避执行。在2015年以前，罚款与拘留是针对规避执行的主要间接执行措施，但存在不能寻查被执行人下落就无法实施等弊端。随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设立与公开，限制高消费措施与银行、民航、铁路等部门联网得以实际操作，间接执行措施得以加强。这些新措施促使一些具备履行能力的“消失”的被执行人开始主动积极履行判决义务。但在实践中，有些法院不进行甄别，对所有被执行人一概采取信用惩戒。这种情况无一不是基于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迫使一些被执行人为了避免惩戒措施带来的不利益而想尽办法履行判决义务；二是对于一些无法实现债权的申请人来说也能实现朴素正义，起码被执行人被惩戒了，没有逍遥法外；三是可以通过对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安抚申请人的情绪。从上述分析来看，普遍进行信用惩戒好处虽多，但笔者认为采取信用惩戒措施仍应严格依法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分别列举了六种应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情形以及四种不得纳入失信名单的情形，强调采用信用惩戒的主体应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被执行人。换言之，如果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被执行人又没有其他符合纳入失信名单的行为，那么法院不得对该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比如：被执行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其监护人，本身生活极度贫困，确无履行判决的能力，又没有应纳入失信名单的法定情形，若对其采取信用惩戒可能会导致其生活状况进一步恶化，从而侵害这类被执行人的基本生存权利。这种不予甄别、盲目采取信用惩戒措施的情况，存在执行措施滥用的嫌疑。

二、处罚措施与违法行为严重性不相对应

案件中阻碍执行的具体行为千差万别，有些对抗行为较为轻微，有些对抗行为较为激烈。对严重程度不同的对抗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处罚措施，显然忽视了法律所追求的公平这一基本法律价值，也极易滋生腐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个人或者单位采取罚款措施时，应当根据其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当地的经济水平，以及诉讼标的额等因素，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限额内确定相应的罚款金额。该条款列举了采取罚款措施时应考虑的因素，但缺乏量化标准，实践中更多的还是基于人的主观意识决定罚款数额。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关于拘留的期限规定：拘留的期限为15日以下。有的法院在适用时几乎所有案件中的拘留期限都为15日。在刑事审判中，罪责刑相一致是基本原则，审判实践中也采用量刑标准化来判定刑罚，笔者认为执行实践与立法中也可参考刑事审判中推广的量刑标准化措施，在执行程序中追求处罚措施与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相对应，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决定处罚措施，不留腐败的土壤。

三、执行法官价值选择的误区

作为法律的执行者，执行法官的理想价值选择应当是追求立法理念，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案，兼顾公平与实效。但在实践中，执行法官往往迫于结案指标考核、申请人的态度、息访等压力，办案中存在“以罚代执”的情结。个别执行法官认为，如果对被执行人采取间接执行措施，特别是在拘留15日后，仍不能履行债务，则说明其确实无法履行。这样的价值取向使个别执行法官采取间接执行措施时过于大胆，一方面忽略了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会导致法官放松了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查找，最终侵害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为避免这种“以罚代执”、本末倒置的执行价值取向，执行中应强化执行法官的程序意识，坚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控被执行人财产，在确无法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之后，方依法采取相应的间接执行措施，做到努力实现债权人债权的同时，也保护被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民事间接执行措施是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保证债权人债权实现的重要执行措施，但如果在操作过程中过于强调效率、片面追求实效，必将导致执行措施的滥用，使没有履行能力又没有抗拒执行行为的被执行人承受了失信被执行人才应承担的处罚。因此，在选用间接执行措施的时候，应当严格依据法律规定选取适当的措施，避免滥用间接执行措施，做到效率与公平兼顾。

(作者单位：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司法专论

◇ 王锐

3月28日，由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方案》。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决定》。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立足于我国最具活力的金融中心及其架构丰富的金融资源，在现有法院组织架构上寻求突破与创新，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上海金融法院的设立，是司法支持我国金融强国建设、赋予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创举，是中国司法史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一、设立金融法院是满足新时代人民需求、助力金融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保障

如果说金融对新时代人民需求的回应主要体现为致力于解决社会发展新阶段的主要矛盾，则金融法院设立的意义就在于保障金融良性职能发挥，回应人民需求，提升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保护力度。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论述，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与深刻的现实意义。社会主要矛盾的根本性解决在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在于以生产发展为基础逐步提高人民群众收入水平，这就需要金融发挥资源配置的重要职能，对优势产业与优质企业、为科技创新和优质人才输入更多“血液”，为经济赋能。同时，金融还可发挥其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对优势产业与优质企业、为科技创新和优质人才输入更多“血液”，为经济赋能。同时，金融还可发挥其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对优势产业与优质企业、为科技创新和优质人才输入更多“血液”，为经济赋能。同时，金融还可发挥其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对优势产业与优质企业、为科技创新和优质人才输入更多“血液”，为经济赋能。

金融虽系解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工具，但金融的良性运转离不开专业法院的支持与保障。金融工具具有两面性，本为风险规避手段的期货、期权在被用作投机工具后，反而加剧了市场波动与风险暴露；意图便利消费者的消费信贷会异化为校园贷、现金贷，转而消费者对消费者进行剥削。可见，金融的功能发

司法实践

◇ 周陈华 仇军

乡村振兴战略涵盖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方面，法治既是关键的助推力量，又是重要的衡量指标。人民法院作为最基础的司法单位，立足乡村、服务基层，如何将自身的乡土优势、法治优势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融合，是必须直面的时代考题和实践课题。笔者认为，人民法院要有先见、强先手、抢先机，通过强化人才的集聚效应、主业的溢出效应和创新的乘数效应，让自身发展与乡村振兴相向而行。

强化人才的集聚效应。乡村要振兴，意味着对人才的需求将更多元、标准将更严格、政策将更优越，高素质法学人才才是必选项之一。要认识到，乡村的广阔天地是人才的天然练兵场。尤其对年轻干警而言，在基层一线经风雨、

挥需要司法的引导、规制甚至惩戒。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乱象丛生，股票市场接入场外配资加大杠杆，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通过委外投资加杠杆、加久期、加风险，P2P网络借贷监管套利等等，资产泡沫破裂的最终后果却由投资者或金融消费者买单。因此，仅凭金融监管机关进行单一维度的金融治理极易产生“金融危机的治乱循环”，必须引入以强化法律责任机制运用为目标的金融司法作为治理工具，与金融监管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综合治理体系。金融法院通过对金融商事案件、金融行政案件、金融刑事案件、金融刑事案件的审理，可以发挥司法指引功能，有效维护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权益；督促金融监管机关规范执法，保障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强化司法制裁功能，打击针对投资者与消费者的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二、设立金融法院是人民法院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进一步强调了金融要服务于实体经济、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基本观点，这一论述为新时代做好金融与金融审判工作，促进实体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共同发展，提出了重要的理论遵循和实践指南。

金融风险与金融机构“脱实向虚”向来步不离，影子银行、不良信贷、地产泡沫、地方债务等风险隐患，都与金融机构脱离实体经济、片面追求“以钱炒钱”、放任资金在投资领域空转密切相关。金融法院的设立，对于治理金融机构“脱实向虚”，支持和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将发挥重要作用。金融法院遵循经济规律，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可以发挥对金融机构与金融交易的引导规范作用。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绿色金融、文化金融、养老金融良性发展的金融交易形态予以支持；对能够增进消费者福祉，有利于实现民生金融、普惠金融的交易形态予以保护；对于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促进实体经济复苏与发展的交易形态予以肯定。同时严厉规制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进而放大金融风险的违法违规行为，民事商事法适用中应高度关注金融交易的整体背景与实际法律关系认定，避免对“创新”交易形态轻率认定，注重民事、行政、刑事审判的协调配合；行政法律适用中应把握“穿透式”监管理念及其根源，对

金融监管规则予以理性尊重；刑事审判中，应结合当前金融监管整体趋于严格的态势，严厉打击证券犯罪、非法集资犯罪。

金融法院在防控金融风险方面大有可为，金融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通过个案裁判确定交易规则，制约投机行为，对市场主体进行正向引导，可以防微杜渐，有效防止金融风险的发生与扩散；在风险集中爆发后，金融法院可以快速反应，通过对法律原则、规则与公共政策的精准把握，发挥审判应对危机工作的主动权，服务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大局，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可以说，金融法院的设置目的正在应对微观与宏观层面的金融风险，以“底线思维”推动金融审判，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三、设立金融法院是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进展

金融法院的设立，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最新成果，是配合金融改革、经济改革全局性任务而进行的司法改革。中央深改组会议强调，“要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任务，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金融审判体系”。这一定位充分说明了金融法院的时代价值和历史定位。它以经济新常态下的核心问题解决为导向，突破了传统法院的设立模式，回应了新时代对金融专业司法的迫切需求。通过探索和推进专业化金融法院建设，人民法院可以集中管辖审理各类金融案件，探索适合金融审判的信息管理机制，深入挖掘和利用金融案件相关数据，及时研判金融案件特点以及由案件趋势所反映的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为国家层面的金融治理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故此，金融法院的设立，是人民法院从被动应对案件到主动介入国家金融治理体系的变革之举，开辟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领域。

金融法院的设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进展。在我国金融治理体系中，长期以行政监管机关为主；然而，与金融监管主要着眼于对金融机构的准入与行为进行规范不同，金融法院以保护投资者与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核心，并由此延伸出防范金融机构行为、维持金融市场秩序、防控金融风险等其他职能。工作重心决定了金融法院的设立是对人民利益至上的根本价值立场的坚持与传

人民法庭如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振兴战略呼唤与之相匹配、相适应的司法服务，这正是体现法院作为和担当的重要机遇。当然，在此过程中，既要防止袖手旁观、无所作为，又要避免贪大求多、华而不实。要做优做强。要树立问题导向和前瞻思维，密切关注农业现代化发展、农村土地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动向，强化调查研究，实现精准应对。用活大数据，充分发挥司法案件的“晴雨表”作用，用查微末的“慧眼”和除隐患“苦心”，通过司法建议等形式，当好政府、企业的参谋智囊。要精力上投入、职能上融入、探索上深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推动乡村社会更和谐、更有序、更美丽。

(作者单位：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宁波市鄞州区英洛特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上海东物物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最高法民申633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杨乃红：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王兴奎与你的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7)最高法民申4281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贵州同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中石油昆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被告申请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及一审被告铜仁中油昆仑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同德化工产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再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贵州金池宏业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与被告申请人贵州金池宏业贸易有限公司、贵州银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阳智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兴锋、杜雪梅、石静、冯毅、夏智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最高法民再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朱坤、张艳：本院受理原告胡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苏0509民初12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胡子酒店：本院受理原告吴江经济开发区阿芳调料店诉被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胡子酒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苏0509民初13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苏州前隆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昆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苏州前隆物流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苏0509民初11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王生华：本院受理原告文勇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211民初16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吴方辉、沈佳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告吴方辉、沈佳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509民初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孙伍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与被告孙伍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苏0509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卢尚伦、夏永凤：王成昆诉你们合同纠纷案，本案已受理，受案号为：昆仲受字(2018)0108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昆明仲裁委员会

送达仲裁文书

卢尚伦、夏永凤：王成昆诉你们合同纠纷案，本案已受理，受案号为：昆仲受字(2018)01087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昆明仲裁委员会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杨俊峰：本院受理深圳市宏大尔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承，是对法律在纠纷化解中具备权威地位这一理念的强化，也是力图让人民群众更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举措。唯有监管与司法相互配合、各尽其责，才能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治理制度体系，才能实现新时代下金融领域依法治国的目标，保障金融体系在法治化轨道上更稳定地运行。

四、设立金融法院是推动我国金融强国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的应时之举

我国虽然是金融大国，但并非金融强国，我国资本市场结构不够完善，金融对外开放度不高、投资者结构不合理、金融创新能力较差、金融服务体系不健全，其中作为金融服务体系一环的金融司法服务水平也有待提升。近年来，许多国家都致力于提升本国在司法服务领域的竞争力。从域外观察，独立的金融法院或金融法庭纷纷设立，如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英国金融服务和市场法庭，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专业金融法院等，以专业化法院(庭)集中受理金融案件，提升金融审判效率与水平，已渐成趋势，同时域外金融法院的审理程序也出现了简化的特征，金融司法的服务属性凸显。更值得关注的是，部分域外金融法院已开启司法竞争，努力以高水平判决与中立特性吸引跨国当事人进行法院选择。当前，我国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必然要以推动金融法治水平与金融治理水平提升、改善我国金融市场环境、增进我国金融市场国际影响力为己任，推动我国由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的转化。

上海是我国乃至亚洲的重要金融中心，也是我国人民币国际化试点的窗口城市。大量国内金融纠纷需要集中到金融法院审理，而且随着金融进一步开放与跨境金融服务的发展，金融法院亦会受理大量涉外案件。此时，通过高水平专业化的审判，一方面可以改善我国金融市场的法治环境，提升我国金融市场的影响力与吸引力，促进跨境交易，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向国际社会传播我国金融法治与金融司法理念，增强中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提升中国在国际金融规则建构中的话语权。金融法院设立及其实践，既是对我国司法制度与司法模式的重大创新，也应为世界司法模式创新提供中国样本，为人类共同体践行金融治理贡献中国模式与中国智慧。

上海金融法院的设立，正当其时。

(作者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8年5月16日(总第7353期)

深圳市亿达安贸易商行诉你深圳市合大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张宗文、杨俊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粤0306民初23077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8年8月15日14时15分在观澜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请于开庭前30分钟在开庭地点进行证据交换。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青岛泰达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康能源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南(香港)有限公司、你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214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山东青岛海事法院

清算公告

广州劳伦斯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债务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根据赵逢英的申请，于2017年8月10日裁定受理广州劳伦斯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6)粤0111清算1号，并指定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185号创举商务大厦28楼】联系人：陈先达(13580595933)、冯燕嫻(15625076347)申报债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负有公司清算义务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主动与本清算组联系，办理移交事宜。广州劳伦斯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广州劳伦斯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清算组

广东南油浩源商贸中心各债权人、债务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的申请，于2018年4月23日裁定受理广东南油浩源商贸中心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0111强清11-1号，并指定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南路185号创举商务大厦28楼】联系人：罗滕(18802061667)、陈先达(13580595933)申报债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负有公司清算义务的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主动与本清算组联系，办理移交事宜。广东南油浩源商贸中心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广东南油浩源商贸中心清算组

广东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含担保债权人、被担保人、下同)：2018年3月29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广东华之杰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并作出了(2018)粤0106强清3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联系人：徐艳丽、罗藤，电话020-83862209。逾期申报的债权，自公司清算程序终结之日起不予确认。广东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东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云南新永丰科技有限公司、大姚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金美林的申请于2018年5月2日裁定受理云南新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5月2日指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为云南新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云南新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5日前，向云南新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688号)方达、昆明双塔北塔5楼；邮政编码650100；联系电话：0871-64326335，传真：0871-64326003；联系人：陈建华，联系电话：1388748922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云南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云南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8年7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自芳：本院根据云南新永丰科技有限公司、大姚县森盛木业有限公司、金美林的申请于2018年5月2日裁定受理云南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3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23破申1-2、1-3号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出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程序终结(或终止)之日，你们应当承担下列义务：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擅自住所在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7月26日于本院第七法庭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